

魏晉南北朝禮制研究

陈戌国 著



卷 首

例如嵇阮的罪名，一向说他们毁坏礼教。但据我个人的意见，这判断是错的。魏晋时代，崇奉礼教的看来似乎很不错，而实在是毁坏礼教，不信礼教的。表面上毁坏礼教者，实则倒是承认礼教，太相信礼教。

——鲁迅《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收入《鲁迅全集》第三卷《而已集》）

原夫礼者，三千之本，人伦之至道。故用之家国，君臣以之尊，父子以之亲；用之婚冠，少长以之仁爱，夫妇以之义顺；用之乡人，友朋以之三益，宾主以之敬让。所谓极乎天，播乎地，穷高远，测深厚，莫尚于礼也。

——沈约《宋书·傅隆传》（参见《宋本册府元龟》卷五七六《掌礼部·奏议第四》）

……年七岁，特所钟重。未尝迕阿傅之训，以有成人之操。先考授以礼经，……及长，于吉凶礼仪靡不观综焉，虽班氏闲通，蔡女多识，讵足

比也。

——《魏故使持节仪同三司车骑大将军雍秦二州刺史都昌侯元公夫人薛氏墓志铭》（收入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卷四《北魏宗室下》）

……永熙二年，除领法驾长史，用舍汉晋之礼，斟酌三代之仪，议高朝廷，上洽帝心。

——《隋故齐陈府君墓志铭》（见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卷九）

礼存则法可弘，法可弘则道可寻，此古今所同，不易之大法也。

——释慧远《答桓太尉书》（见《弘明集》卷十二）

自序

写作一部中国礼制通史，秦汉以前的礼制既已说过^①，接着要说的当然是三国两晋南北朝的礼制了。原以为礼制史研究的难关在于先秦，今知其不尽然也。先秦礼制难治，此处无烦赘言。孰料魏晋南北朝礼制研究亦属不易！其难不在于古史的茫昧，不在于田野考古资料与古文字的费解（此时已无古文字的麻烦），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其难亦不在于礼书之不易读，而在于三国两晋南北朝乃是秦汉之后中国历史上分裂时间最长久、所谓“蛮夷猾夏”最厉害的阶段，在于此时华夏族与少数民族同样地立国既多、纷扰亦久而又不容许如同治先秦礼制那样将某些小国忽略不计，还在于此一阶段与以往各个阶段、此一阶段内部各个时期礼制的纵向与横向联系亦不可不求。

某些学者曾经否认秦汉礼制的客观存在，拙撰《秦汉礼制研究》已经表示过不同意见。身为当时人而蔑视其本朝礼制的情况，魏晋人较之秦汉有过之而无不及。曹孟德《举贤勿拘品行令》^②无论矣，嵇叔夜“每非汤武而薄周孔”^③、“越名教而任自然”^④亦无论矣，阮嗣宗“不崇礼典”，尝曰“礼岂为我设邪”^⑤，对礼制的冷

① 请看拙撰《先秦礼制研究》、《秦汉礼制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1993年版。

② 见《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魏书》，原无标题，严可均辑《全三国文》卷二有此文此题。

③ 见《与山巨源绝交书》（收入严可均辑《全三国文》卷四十七）。

④ 见《晋书·嵇康传》。

⑤ 《晋书·阮籍传》。

漠要算是最露骨了。阮氏有《大人先生传》一文，抨击“唯法是修，唯礼是克”、“坐制礼法，束缚下民”的“士君子”^①。他又有诗云：

洪生资制度，被服正有常。尊卑设次序，事物齐纪纲。容饰整颜色，磐折执圭璋。堂上置玄酒，室中盛稻粱。外厉贞素谈，户内天芬芳。放口从衷出，复说道义方。委曲周旋仪，姿态愁我肠！^②

前人用诗歌讽刺那些喜欢谈论礼义、举手投足似乎彬彬有礼而实际上违背礼义纪纲的陋儒，以其辛辣而言，似乎无出此作。此诗“洪生”，酷似《大人先生传》“士君子”。惟此诗篇幅不足《大人先生传》的六十分之一，将“洪生”之外与内、姿态与衷情揭露无遗，其思想与艺术价值比之《大人先生传》实不逊色。然而“礼法”、“制度”、“纪纲”本身的存在却是客观的事实。“不崇礼典”，礼典本身犹存。“礼”是否为阮步兵个人而设，那无关紧要，要紧的是“礼”本身的存在，是由客观存在的礼制反映的社会本质。周孔名教的延续，不因嵇康们的“非”“越”而中止。曹阿瞞亦非真能容纳那些不拘“品行”者如孔北海、祢衡之流。（当然我们并不否认曹、嵇、阮三君的本意皆自有道理，如同并不否认其时“礼典”、“制度”本身的存在一样。）

《礼记·仲尼燕居》记孔子的话说：“制度在礼，文为在礼，行之其人在乎！”疏：“‘制度在礼’者，言国家尊卑上下制度存在于礼；‘文为在礼’者，人之文章所为亦在于礼；言礼为制度文章之本。‘行之其人在乎’者，言能行其礼全在乎人，谓人能行礼也。”我们认为对阮籍嘲笑的“洪生资制度”，还可与此处所引《礼记》之语联系起来加以理解。人能行礼，亦能弃礼，行与弃之宜否，就要视礼制之当否与其人之本身而定了。

① 见严可均辑《全三国文》卷四十六。

② 见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魏诗卷十。此为阮籍五言《咏怀诗》八十二首之第六十七。

还有一个问题。佛教之传入中国在魏晋之前；道教固为本土产物，其产生亦早于曹魏之世。拙撰《秦汉礼制研究》没有言及二氏礼，是因为东汉道教对社会产生影响的时间不长，佛教影响于其时中国社会者甚微，中国人当时尚无出家落髮为佛徒者（即有之，也只是个别人），自可姑置勿论。如今写魏晋以下礼制，这二氏礼是无可回避了。颇怪胜清康熙进士、大学士徐健庵《读礼通考》哀然巨册而所言二氏礼却空洞无物。聊以自慰者，拙撰所言二氏礼固未必完整，比徐氏之书毕竟多得多了。

注重历史文献与文物考古资料的综合运用，这个原则本书仍然恪守不渝。结果如何，佇候明教。

感谢胡厚宣先生、杨向奎先生、周祖谟先生、李学勤先生、郑文先生以及本师沈文倬、郭晋稀两先生的指教与鼓励。感谢湖南教育出版社领导人与编辑诸君的大力支持。当今之世，如此费力而且赔钱的专著居然得以一本又一本地问世，“微楚之惠不及此”，中心臧之，何日忘之！

但愿此书于社会于读者有益。

是为序。著者1994年国庆节写于岳麓山下湖南师范大学景德村寓室。

目 录

自序	(1)
第一章 魏蜀吴三国礼仪	(1)
第一节 三国宗法观念与宗庙制度	(3)
第二节 三国皇帝登基与封爵之礼	(12)
第三节 三国祭祀礼仪	(25)
第四节 三国丧葬礼仪 (上)	(32)
第五节 三国丧葬礼仪 (下)	(39)
第六节 三国军礼田狩礼	(44)
第七节 三国朝觐锡命礼与贡礼	(52)
第八节 三国聘问盟会与飨燕之礼	(60)
第九节 三国昏礼及曹魏冠礼	(67)
第十节 曹魏舆服宫室制度及其他	(74)
第二章 两晋礼仪	(85)
第一节 晋朝的继承制度与宗法观念	(87)
第二节 两晋天子登基、封国建侯及相关礼仪	(94)
第三节 晋朝的祭祀	(105)
第四节 晋朝的郊祀和殷祠	(120)
第五节 晋朝丧葬礼仪 (上)	(129)
第六节 晋朝丧葬礼仪 (中)	(143)
第七节 晋朝丧葬礼仪 (下)	(151)
第八节 晋朝军礼及有关礼仪	(163)
第九节 两晋朝觐聘问礼仪	(171)

第十节	两晋尊师敬老与藉田、巡省礼·····	(180)
第十一节	两晋冠昏之礼·····	(196)
第十二节	两晋舆服与乐制·····	(208)
第三章	南朝礼仪·····	(219)
第一节	南朝的继承制度与宗法观念·····	(221)
第二节	南朝天子登基与封国建侯礼仪·····	(230)
第三节	南朝祭祀天神地祇之礼·····	(240)
第四节	南朝祭祀先祖及其他人鬼之礼·····	(253)
第五节	南朝丧葬礼仪(一)·····	(263)
第六节	南朝丧葬礼仪(二)·····	(274)
第七节	南朝丧葬礼仪(三)·····	(284)
第八节	南朝丧葬礼仪(四)·····	(290)
第九节	南朝军礼蒐狩礼以及射礼·····	(300)
第十节	南朝巡守、朝会以及外交礼仪·····	(309)
第十一节	南朝藉田与尊师养老之礼·····	(319)
第十二节	南朝冠昏之礼·····	(330)
第十三节	南朝舆服与乐制·····	(343)
第四章	北朝礼仪·····	(357)
第一节	北朝的宗法观念与继承制度·····	(359)
第二节	北朝天子登基与封国建侯礼仪·····	(371)
第三节	北朝诸祭·····	(383)
第四节	北朝丧葬礼仪·····	(392)
第五节	北朝军礼射礼蒐狩礼·····	(406)
第六节	北朝巡守、朝会以及外交礼仪·····	(416)
第七节	北朝藉田与尊师养老之礼·····	(426)
第八节	北朝冠昏之礼·····	(438)
第九节	北朝舆服乐制及其他·····	(451)
第五章	馀论·····	(466)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边远民族(所谓夷狄)礼俗·····	(466)

第二节	胡巴十四国（亦所谓夷狄）礼制·····	（479）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二氏礼·····	（488）
附录	徵引与参考书目·····	（511）

第一章 魏蜀吴三国礼仪

《後汉书·孝献帝纪》：建安二十五年，“冬十月乙卯，皇帝逊位；魏王丕称天子，奉帝为山阳公”；“明年，刘备称帝于蜀，孙权亦自王于吴，于是天下遂三分矣”。于是范蔚宗大发感慨道：“天厌汉德久矣，山阳其何诛焉！”汉祚四百，终有尽时，末代皇帝身播国蹙，沦为魏之宾客；历史又出现一次改朝换代的事，从此进入魏、蜀、吴三国鼎立的新时期。

其实三国分立的局面早在赤壁战争结束之时已基本形成，所以本章论述三国礼仪，取材略早于三国称帝称王。

记魏、蜀、吴三国史事，传闻载籍不少^①，终以陈承祚所著《三国志》及裴世期所做之注为最重要之典籍。经学家、史学家钱大昕推许陈承祚“秉笔之公，视南董何多让焉”^②，其弟钱大昭则极言裴世期“引据博洽，其才实能会通诸书”^③；现代史学家缪钺先生引王鸣盛《十七史商榷》、钱大昕《潜研堂集》、赵翼《廿二史札记》^④等书，肯定《三国志》为“不朽名著”，肯定“裴注应是很重要的参考资料”^⑤。吾人研究魏、蜀、吴三国礼仪，《宋书》、《南齐书》、《晋书》之中的《礼志》以及《通典》有关各卷之外，

① 看钱大昭《三国志辨疑自序》（丛书集成初编本，商务印书馆1936年12月初版）。

② 《三国志辨疑序》。

③ 同①。

④ 看《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九《陈寿史皆实录》条，《潜研堂集》卷二十八《跋三国志》，《廿二史札记》卷六《陈寿论诸葛亮》条。

⑤ 岳麓书社1990年7月版《三国志·前言》。

自应以《三国志》及裴注为重要依据。

据《三国志·魏书·郭嘉传》注引《傅子》，郭嘉评论袁绍与曹操说：“绍繁礼多仪，公体任自然，……绍是非不可知，公所是进之以礼，所不是正之以法”。曹操以高柔为理曹掾，令曰：“夫治定之法，以礼为首。”^① 曹丕诏令文章多引礼为据，如《太平御览》卷五百二十六载其诏止临菑侯曹植求祭先王，谓“开国承家，顾迫礼制，推侯存心，与吾同之”。《蜀志·先主传》遗诏敕后主，不忘告诫那个阿斗太子“可读《汉书》、《礼记》”。又据《吴志·吴主传》及注，孙权亦多引礼处事，甚至批评曹丕失礼。据《薛综传》注，综为太子少傅，孙权要求他“博之以文，约之以礼”。要之，三国^②之有礼是很明白的。

《魏志·傅嘏传》：“大魏继百王之末，承秦、汉之烈，制度之流，靡所修采。”照此说，魏国礼仪当与秦汉一致了，但傅氏又说“礼之存者惟有周典”，这又如何理解？《魏志·王肃传》注径谓“魏因汉礼，名号无改”。钱大昕则谓陈寿《三国志》于《杨戏传》末载“季汉辅臣赞”娓娓数百言，“明夫蜀之实汉也”。刘备为汉之后，其承汉朝礼仪可以理解。那末，魏、蜀两国礼仪遵从汉代，唯有孙吴例外嘛？孙权谓“圣人制法，有礼无时则不行”，他强调“随时之宜”（见嘉禾六年正月诏），莫非吴国礼仪与魏、蜀多异，与古制区别最大？曹魏刘蜀礼仪是否完全一致，与汉礼与古制有无区别？三国礼仪与古礼是否毫无关系？这中间有没有什么演进规律可寻？本章下文将要回答这些问题。

① 看《三国志·魏志·高柔传》。

② 自此以下，魏、蜀、吴三国连言则简称为“三国”。

第一节 三国宗法观念与宗庙制度

三国帝王世系，以蜀汉最为简单。汉昭烈帝刘备在位实仅两年，後传位太子刘禅，一传而绝。如此，蜀汉之设宗庙似乎也应该很简单，实则不然。

据《蜀志·先主传》，刘备为“汉景帝子中山靖王胜之後”。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三十已指出“光武先主同出”，同为汉景帝之後。诸葛亮对孙权说“刘豫州王室之胄”，对刘备说“大王刘氏苗族”^①。建安二十四年，刘备做了汉中王，自以“靖匡王室”为己任。建安二十五年，群臣劝刘备“宜即帝位，以纂二祖，绍嗣昭穆”^②。建安二十六年四月，刘备即帝位，改元章武。章武三年四月，刘备死，太子刘禅继位。刘禅做了四十年蜀汉皇帝（公元223年至263年），後来投降，做了魏国的安乐县公。说蜀汉兴亡，确实并不复杂。可是，蜀汉宗庙却始终是个未知数。

《先主传》云：“章武元年夏四月，……立宗庙，祫祭高皇帝以下。”裴注云：“臣松之以为先主虽云出自孝景，而世数悠远，昭穆难明；既绍汉祚，不知以何帝为元祖以立亲庙。于时英贤作辅，儒生在官，宗庙制度，必有宪章，而载记阙略，良可恨哉！”陈寿作《先主传》，已经不能把刘备先祖一一列出，所知者汉景帝、中山靖王刘胜、胜子贞、刘备祖雄、父弘加上刘备，凡六代。汉景帝即位到刘备登蜀汉帝位，凡三百七十七年（公元前156年到公元221年），父子之传不是接力赛跑，必有共世若干年，其间绝对

① 《蜀志·诸葛亮传》。

② 《蜀志·先主传》。

不可能只有六代人^①。裴松之也无法从群籍中把刘备的家谱弄清楚，唯有遗憾而已。其实刘备本人和他周围的所谓“英贤”、“儒生”当时已无法把刘备先祖完全说出来，所以刘备登帝位的时候，虽则立了宗庙，一而已矣，“袷祭高皇帝以下”，笼而统之实行合祭。那是对像模糊的合祭，因为究竟庙中应该设置神主幾何，谁也说不明白。

后来梁朝沈约撰《宋书·礼志》，也说：“备绍世而起，亦未辨继何帝为祢，亦无祖宗之号。”他又说：“刘禅面缚，北地王湛哭于昭烈之庙，此则备庙别立也。”可知终蜀汉一朝，所立宗庙唯二：其一刘备在位所立，用来袷祭高皇帝以下；其二刘禅为其父刘备所立，专祭刘备之用。

何焯《义门读书记》云：“臣子一例，昭烈当日盖以孝愍为祢，而于本生则仍光武南顿君之例，此可以意推而知也。”这是何氏对沈约《宋书》所谓刘备“未辨继何帝为祢”一说的看法，然而未必是。按：孝愍即蜀汉为汉献帝所加谥号。刘备当日是否以孝愍为祢，无确据。如果照何氏说法，“仍光武南顿君之例”，光武并未以汉平帝为祢，刘备怎么会以孝愍为祢呢？

又，刘备“立宗庙，袷祭高皇帝以下”，事在章武元年，则此前蜀汉竟然未立祖庙，礼阙而至于如此怠慢，可叹而且可怪！大概只好用“诸事草创”或者“偏居一隅，诸事未便”来解释了。以宗法旧制而言，“高皇帝以下”本非支子及其後裔所当祭，所以用不着责怪刘备章武元年之前未祭“高皇帝以下”。但他祭奠自己的父祖还是应当的。

三国最後亡者为吴。孙权黄龙元年（公元229年）即皇帝位，太元二年（公元252年）病死；太子孙亮即尊号，太平三年（公元258年）被孙琳废黜为会稽王；孙亮之兄孙休即位，改元永安，

^① 光武帝刘秀上溯至汉景帝已是七代。刘秀之後，东汉享祚少说也有百九十四年。刘备享年六十三，应生于东汉桓帝末年。

後病死；永安七年（公元 264 年），孙皓得立，他是孙权之孙，故太子孙和之子，改元元兴，在位十六年，天纪四年（公元 280 年）投降晋朝。是吴虽四帝，亦不过三世而亡。

孙权曾三立太子，先是长子孙登，登死，立孙和，後废和立亮。《吴志·三嗣主传》裴注引孙盛说孙权“年老志衰，谗臣在侧，废嫡立庶，以妾为妻，可谓多凉德矣”。以《吴志·顾雍传》附顾谭传证之，孙盛说似可信。

据《水经·湘水》注引郭颁《世语》，“魏黄初末，吴人发芮冢取木，于县立孙坚庙”。《吴志·三嗣主传》孙亮本传“太平元年”注引《吴历》云：“正月，为权立庙，称太祖庙。”何焯据不同版本谓《吴历》作“为钟立庙”，云：“孙坚父名钟，见《宋书·志》，然北宋诸本皆作权字。”^① 卢弼《三国志集解》^② 云：“《孙坚传》注引《吴录》云：‘尊坚庙曰始祖。’既尊坚为始祖，自不得称坚父钟为太祖也。”蒙按：卢说是而仍未达一间。既尊坚庙曰始祖，自不得称坚子权为太祖，然则《吴历》所谓“为权立庙，称太祖庙”亦非耶？唯孙吴称帝实自大帝孙权始，孙权庙称太祖庙不是没有资格，《吴历》云云自有道理。汉高祖刘邦尊其父为太上皇，但是并不以为天下当属其父得之，无他，其父平庸之辈，实无与于天下大事。孙坚则不似刘邦之父，东吴事业实由孙坚奠基，孙权继承父兄大志，尊父庙理之应当。如此，孙权後嗣自应尊重权志，而不应该再称权庙为太祖庙。这与曹魏尊武帝庙为太祖、姬周尊文王为不祧之祖是一个道理。

但是孙吴的宗庙之制，问题不仅在于孙权後嗣，还在于孙权本身。孙坚庙立在长沙，而不在吴国都城或都城之郊。《水经·湘水》注谓“吴人发芮冢取木，于县立孙坚庙”，西汉长沙王吴芮冢即在长沙（临湘县），吴人不可能把长沙吴芮冢之木运往千里之远

① 看《义门读书记》（四库全书本）。

② 古籍出版社 1957 年 10 月第一版线装本。以下简称《集解》。

的吴都；“于县立孙坚庙”之县，即临湘县是也。《宋书·五行志四》：“案孙权称帝三十年，竟不于建业创七庙，但有父坚一庙，远在长沙，而郊裡礼阙。”沈约此《志》谓孙权“简宗庙，不祷祠”，因而受到天罚。我们不相信天罚，但是相信沈约说的孙权“简宗庙”当属事实，《水经·湘水》注即其证。同样，《宋书·五行志四》下面的话亦应可信：

（孙）亮即位四年乃立权庙，又终吴世不上祖宗之号，不修严父之礼，昭穆之数有阙。

《宋书·礼志三》：

孙权不立七庙，以父坚尝为长沙太守，长沙临湘县立坚庙而已。权既不亲祠，直是依後汉奉南顿故事，使太守祠也。坚庙又见尊曰始祖庙，而不在京师。又以民人所发吴芮冢材为屋，未之前闻也。于建邺立兄长沙桓王策庙于朱爵桥南。权疾，太子所祷，即策庙也。权卒，子亮代立，明年正月于宫东立权庙曰太祖庙，既不在宫南，又无昭穆之序。

後來末帝孙皓为其父孙和先立陵寝于乌程西山，然後更营建清庙于京邑。至于祖庙、曾祖庙以及在孙皓之先为帝的孙休之庙，孙皓是否过问，史无记载，大概他是从简了。

蜀汉宗庙“昭穆难明”，孙吴宗庙“无昭穆之序”。蜀汉唯两庙，孙吴立于京邑者三庙（策庙、权庙、清庙）。蜀吴之简宗庙，祭先人之礼有阙，大致相同。如果说刘备父子不能尽知先祖世系是由于年荒月久，孙权三代及其臣属则是多多少少故意不依宗法旧制了。《吴志·三嗣主传》注引《江表传》说到孙休临终托孤的事：

休寝疾，口不能言，乃手书呼丞相濮阳兴入，令子羣出拜之。休把兴臂，而指羣以托之。

事情很清楚，孙休想传位于子，可是大臣们违背了他的意志。自然，故太子和之子孙皓继位，从根本上说，仍然符合宗法传统。

曹魏奠基人自是曹孟德，雄材大略的曹操。汉献帝建安十八

年五月，曹操为魏公，或说是帝使御史大夫持节策命之，或说是操自为之。“秋七月，始建魏社稷宗庙。”（《魏书·武帝纪》）建安二十五年正月，曹操死，太子曹丕嗣位。是年曹丕称帝，是为文帝，魏代汉。黄初七年五月，曹丕死；太子曹叡即帝位，是为明帝。景初三年正月丁亥，曹叡死，是日所立太子曹芳即位；嘉平六年九月，曹芳被废，归藩于齐。後文帝孙曹髦即帝位，改元正元。甘露五年五月，曹髦为司马昭部下杀害；武帝孙曹奂六月即位，是为元帝，改元景元。咸熙二年（公元265年），晋代魏，司马炎称帝，曹奂退位为陈留王。是曹魏世系实为五帝三世（从曹丕算起）。

《晋书·礼志》：“汉献帝建安十八年五月，以河北十郡封魏武帝为魏公。是年七月，始建宗庙于鄆，自以诸侯礼立五庙也。後虽进爵为王，无所改易。延康元年，文帝继王位，……二年六月，以洛京宗庙未成，乃祠武帝于建始殿，永执馈奠如家人礼。案《礼》：‘将营宫室，宗庙为先’；庶人无庙，故祭于寝。帝者行之，非礼甚矣。”今按：此本《宋书·礼志》为说。所谓建安十八年七月曹操以诸侯礼立五庙，当有据。曹操自始至终不敢取汉帝位而代之，其宗庙之设不用天子七庙之制，比较合情理。曹丕延康元年七月追尊皇祖为大王，曹叡太和三年六月追尊高祖大长秋曰高皇，向七庙之设迈进了两大步。可以肯定：曹魏最终实现了七庙之制（详下）。《礼记·礼器》：“天子七庙，诸侯五，大夫三，士一。”为魏公魏王而设五庙，为天子而立七庙，这与周礼相符。上引《晋书》“案《礼》‘将营宫室，宗庙为先’；庶人无庙，故祭于寝”，分明有连贯而下的两层意思，“将营宫室，宗庙为先”见于《礼记·曲礼下》，“庶人祭于寝”则见于《礼记·王制》。“庶士、庶人无庙”（《礼记·祭法》），自然只好祭于寝了。魏文帝曹丕决非庶士庶人，怎么能“祠武帝于建始殿”而如家人礼呢？原因是“洛京宗庙未成”。那么，请问为何不以“宗庙为先”呢？文帝自延康元年正月继王位，到黄初二年六月，已有两年半了，登帝位

少说也有半年，居然未能修成考庙，足见他并未以宗庙为先。庙既然未成，祠自当推後。然而文帝毫无顾忌，竟“亲执馈奠”而行之，宜沈约修《宋书》而引礼家何承天讥其“非礼甚矣”，唐人修《晋书》又从而讥之。《晋书·礼志》又云：

明帝太和三年六月，……庙所祠则文帝之高祖处士、曾祖高皇、祖大皇帝共一庙，考太祖武皇帝特一庙百世不毁，然则所祠止于亲庙四室也。其年十一月，洛京庙成，则以亲尽迁处士主置园邑，使行太傅太常韩暨、行太常宗正曹恪持节迎高皇以下神主，共一庙，犹为四室而已。至景初元年六月，群公有司始更奏定七庙之制，曰：“大魏三圣相承以成帝业。武皇帝肇建皇基，拨乱夷险，为魏太祖。文皇帝继天革命，应期受祚，为魏高祖。上集成大命，清定华夏，兴制礼乐，宜为魏烈祖。于太祖庙北为二祧，其左为文帝庙，号曰高祖昭祧，其右拟明帝，号曰烈祖穆祧。三祖之庙，万世不毁。其餘四庙，亲尽迭毁，一如周后稷、文、武庙祧之礼。”

按：曹魏帝庙太和三年十一月终于落成，其时距曹丕称帝恰好九年。到景初元年，曹魏定七庙之制，三祖庙不毁，“其餘四庙亲尽迭毁”，一如周礼。其事《魏志·明帝纪》有记载，《后妃传》亦言及。那么，是不是曹魏宗庙之制与周礼完全一致了呢？不是。景初元年，群公有司当着明帝面前议定明帝谥号为魏烈祖，难免大不敬之嫌。《明帝纪》注引孙盛云：“夫谥以表行，庙以存容，皆于既没然後著焉，所以原始要终以示百世也。未有当年而逆制祖宗，未终而豫自尊显。昔华、乐以厚敛致讥，周人以豫凶违礼，魏之群司于是乎失正。”^①岂但群司失正，即魏明帝曹叡亦未免“豫自尊显”，有失于礼。他是从秦皇汉文等古帝那里学来的，还可以引古援例；他的臣下为“今上”议谥，则是首创，为“豫凶违礼”添了新的材料。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三祖”条

① 参沈约《宋书·五行志》。